

C37信息披露

2025年7月5日 星期六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49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日至7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公司董事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关注到,公司乙型肝炎创新药GSI-HG131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并公示,公示期7月。除前述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也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也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 近期公司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除已披露事项外处于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9

山广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 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山广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与杭州沃众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众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达成一致,交易对手方将受让公司持有浙江山广高科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735.12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物业管理业务将不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主营收入结构将发生变化的风险。
3. 近日,交易对手方已完成股权转让款的结算,同时,公司已完成物业板块出售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标的公司100%股权。

2025年4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达成一致,交易对手方将受让公司持有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735.12万元。具体而言,公司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e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5-022)。

三、进展情况
根据合同,交易对手方已完成股权转让款的结算,同时,公司已完成沃众普汽车出售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8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定,选举黄金荣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黄金荣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黄金荣女士担任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公司将不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不变。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黄金荣女士)将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黄金荣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

截至目前,黄金荣女士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4,000股,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8)《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为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说明关注、核实情况”涉及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注意: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公司2022年至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740.39万元、-34,858.97万元、-15,630.44万元、-2,848.89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乙型肝炎创新药GSI-HG131拟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尚处于公示期,存在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公示期后未通过的风险。创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数据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后续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萃葶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账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转送:
(一)差异化分红: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萃葶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有持有的1,58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萃葶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萃葶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6月5日非交易过户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萃葶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分配现金红利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为:
(一)按照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变动情况,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调整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410,000,000股,并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009,362股,因此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408,990,638股,以此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41,988.9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送红股除息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0,00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1,009,362股,公司总股本为408,990,638股。按照《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特此公告。

江苏萃葶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存在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拟以实际分配数据调整计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现金分红、流通股份变动比例9.11%、每股现金红利41.988元(含税)的情况下,其每股现金红利=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097]÷(1+0)=前收盘价-0.1097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说明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计入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元,持股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派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待持股1个月以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本公司。本公司或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扣缴义务人,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9元。如相关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缴纳所得税的(安排)持通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